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

项目编号：SG2021002005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 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招标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依据 2020 年桥梁定检报告以及相关设计文件对 G65 包茂高速黄草至洪安段及 G5515 张南高速黔恩段（重庆境）沿线包含三类构件的桥梁进行常规病害处治工作；另对辖区两座特大桥（武陵山特大桥、细沙河特大桥）进行拉索、吊杆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2.2 招标范围：

（1）黄彭段 16 座、黔酉段 33 座以及黔恩段 6 座包含三类构件的桥梁进行常规病害处治工作；（2）两座特大桥（武陵山特大桥、细沙河特大桥）拉索、吊杆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及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为准。

2.3 建设地点：G65 包茂高速黄草至洪安段及 G5515 黔恩段（重庆境）。

2.4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 个合同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资质要求：

-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从业资质（桥梁甲级）”或“公路养护从业资质（养护工程总承包甲级）”；
- ③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或桥隧专项等级证书；
- ④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

①施工业绩：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拉索或吊杆的维修保养业绩（总承包业绩或专业分包业绩均可）；

②施工业绩：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至

少完成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病害处治工程施工业绩（总承包业绩或专业分包业绩均可）；

③检测业绩：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正式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桥梁（斜拉桥、悬索桥、钢管拱桥，3 种桥型任含 1 种即可）检测业绩。

3.2 本次标段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个，联合体以具有“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1 条①、②项的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另一成员须具有“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1 条③、④项的资质”。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无论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5. 招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6 号渝兴广场 B10 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当天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3-79852507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咨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790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当有答疑或补遗文件时，以答疑或补遗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3-798525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咨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790068
1.1.4	项目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G65 包茂高速黄草至洪安段及 G5515 张南高速黔恩段（重庆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见附录 1（资质最低条件） 见附录 2（财务最低要求） 见附录 3（业绩最低要求） 见附录 4（信誉最低要求） 见附录 5（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6（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个。 （2）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以具有“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1 条①、②项的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另一成员须具有“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1 条③、④项的资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派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投标

		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6）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 1.4.1 条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的相应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该款详见正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补充正文： （7）最新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重庆市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全市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未为D级。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的内容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偏差等问题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匿名提问，提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9 时 00 分前在“投标人质疑区”匿名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2021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招标人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澄清，由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021 年 7 月 7 日 17 时 30 分之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澄清，由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若投标人未看到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也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上述网站有关本项目招标的信息已知悉全部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及工程量清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人直接在固化清单里“投标单价”填写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公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以补遗形式发布。
3.2.2	投标函	本项目不接受修改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按照《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渝交管养[2018]101号）在工程

		量清单中按该合同段最高限价的2%计取以 暂定形式单列 ，投标人 无需进行竞争性报价 ，支付时再按实际工程费用结算价的2%并结合 发包人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支付 。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 以补遗通知形式发布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p> <p>方式一</p> <p>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p> <p>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整（人民币）</p> <p>3. 电子投标保函</p> <p>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p> <p>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p> <p>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p> <p>方式二</p>

		<p>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u>万元整（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p> <p>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四）投标保证金”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东南 2021 检测病害处治。</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p> <p>7.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63626436。</p>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或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执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执行。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执行。
3.5.5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执行。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执行。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执行。
3.5.8	联合体资质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若为联合体投标，签字或盖章要求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3 份（其中光盘 1 份，U 盘 2 份，均应包括投标文件等全部文件）。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补充细化： （1）商务文件装订一册，按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2）报价文件装订一册，按第九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采用双信封形式： （1）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入第一个信封。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装入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单独密封并递交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得再装入外层封套。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 招标人：

		(5) 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情形	补充正文：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近 3 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不足 3 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高速集团官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和投标总报价。 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总报价、被否决情况(若有)、公示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的异议	一、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各投标人均可向招标人举报公示内容中的虚假情况(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所有举报必须提供有效线索和依据, 并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标[2014]1168 号)有关规定。一经查实,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异议渠道: 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异议文件, 并加盖单位鲜公章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供) 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必须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期限一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顺序通知第二中标候选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以此类推。) 履约担保的退还: 见合同条款
8.5.1	监督部门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未答复的, 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时,

		<p>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投诉请求及主张；</p> <p>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p> <p>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监督部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电 话：023-79852899</p> <p>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1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工程项目，经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备案后不再进行招标。
13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万元整，此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本次招标入场交易服务费依据（渝价[2018]5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全额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p> <p>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上两部分费用，招标人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从业资质（桥梁甲级）”或“公路养护从业资质（养护工程总承包甲级）”； ③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或桥隧专项等级证书； ④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①、②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须提供营业执照及上述③、④的证明材料。

3.上述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①施工业绩：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拉索或吊杆的维修保养业绩（总承包业绩或专业分包业绩均可）； ②施工业绩：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病害处治工程施工业绩（总承包业绩或专业分包业绩均可）； ③检测业绩：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正式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桥梁（斜拉桥、悬索桥、钢管拱桥，3 种桥型任含 1 种即可）检测业绩。

注：1.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施工业绩（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业绩（合同协议书、正式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2.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①、②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成员提供上述③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正式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本附录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4.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业绩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名单。

5.如投标申请人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业绩为其自有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文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中的内容进行承诺。

注：1.由投标人对信誉要求作出真实性承诺，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作出承诺，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附录 5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专业为公路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安全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注：1. 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及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还须提供以上人员由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为连续三个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

附录 6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桥隧专业检测工程师证
3	安全员	2	取得安全上岗证（培训证）。
4	桥梁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 由投标人对人员要求作出真实性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作出承诺，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无需提供相关资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附录 7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不作具体要求。

注：1. 由投标人对本附录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资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作出承诺，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无须提供相关资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

以下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

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采用双信封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现场展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未按 3.4.1 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记录在案，交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现场通知。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审查的投标人文件当场退还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文件。

（2）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随机开启并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_____（签字或盖单位鲜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有冲突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或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原则	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如投标报价相同时，则以单个高速公路桥梁病害处治项目业绩金额较大的优先。										
2.1	请各专家加强核实评审结果，第一个信封评审一经签字确认，将封存所有第一个信封评审资料，并在同一次评审过程中不再修改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果。											
2.1.1	第一个信封形式 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符合第二章 3.7.4、3.7.5 项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td> <td>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签署</td> <td>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td> <t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符合第二章 3.7.4、3.7.5 项的规定。	签字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其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符合第二章 3.7.4、3.7.5 项的规定。											
签字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其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 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最低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最低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td> </tr> </table>	资质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业绩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资质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业绩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信誉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规定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的规定
2.1.3	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p>(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填写规范能确认其最终报价，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材料暂估价（如有）；</p> <p>(5)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8)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里填写了报价，且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公式。</p> <p>以上各项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有效报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示例：如所有有效报价为 23 家，去掉的六分之一经计算结果为 3.8，则去掉 3 家的最高价和 3 家的最低价）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p> <p>评标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为百分率（示例：xx.xx%），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评分标准(100分)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 E1=1.5，E2=1。</p> <p>投标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最后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p>
3.5.1	投标人信用系统	该条正文不适用
3.5.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评审和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 （2）提供虚假的信誉或者业绩资料；

		<p>(3) 提供虚假的项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评标时评标专家通过对投标人材料查阅未发现以上情况即为通过，评审合格。</p>
3.8	评标结果	<p>补充细化：</p> <p>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价得分排名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p>

以下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主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邮编：4011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职务：

乙方（承包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职务：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 承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G65 包茂高速黄草至洪安段及 G5515 黔恩段（重庆境）

1.3 工程内容：

（1）黄彭段 16 座、黔西段 33 座以及黔恩段 6 座包含三类构件的桥梁进行常规病害处治工作。

（2）两座特大桥（武陵山特大桥、细沙河特大桥）拉索、吊杆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及业主下达的任务为准。

1.4 承包范围：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工期：100 日历天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工作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

2.2 乙方只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2.4 双方对工程质量若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3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履行甲方职责，派_____作为业主代表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资金动态的监管以及协调各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3.1.2 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方案、施工图等有关文件，并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

3.1.3 按有关规定组织场地交验，组织或参与交（竣）工验收。

3.1.4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1.5 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指派专人_____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检测、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等工作。

3.2.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养护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2.3 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2.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高速集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3.2.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无污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2.6 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项目完工后完善所有交（竣）工资料。

3.2.7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维修费用，不足金额甲方将向乙方索赔，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3.2.8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出具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9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3.2.10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并对作业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工/用人主体责任。

3.2.11 工程施工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和《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办法进行施工，自行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要制订相关的预案，要确保道路畅通，以确保安全，由此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3.2.12 乙方对两座特大桥（武陵山特大桥、细沙河特大桥）的拉索、吊杆完成检查工作后，须出具拉索、吊杆的检测报告及下一步的维保施工方案，通过评审后，才能进行拉索、吊杆的维保施工。

第4条 质量缺陷保修和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缺陷保修

质量缺陷保修内容：对本次施工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

4.1.1 质量缺陷责任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4.1.2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完工结算价的 3% 计留。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职责的前提下，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结算价的 3%。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则甲方即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合同金额的 10%；要求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4.2.2 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4.2.3 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十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 5 条 交（竣）工验收

5.1 验收时间

5.1.1 在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

5.1.2 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集团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应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外业验收并接收场地。

5.2 验收标准

5.2.1 按照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 合格 标准以上。

第 6 条 合同费用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为准。合同（暂定）总金额：（¥ _____ 元）；工程完工后依据甲方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的工程量结算。

6.2 合同费用组成：

6.2.1 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除高速公路管理车通行费外、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费用。

6.2.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2.3 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按照《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渝交管

养[2018]101号)在工程量清单中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2%计取以暂定形式单列,支付时再按实际工程费用结算价的2%并结合发包人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支付。

6.2.4 工程量清单中交通组织措施费是乙方在施工期间为保证交通安全、道路畅通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由乙方包干使用。

第7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 发票的开具

7.1.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1.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7.2 第一次支付:所有外业工程完成后,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且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经甲方确认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7.5 第二次支付:余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其中结算价的2%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算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所有工程完成外业交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发布退场公告并公示三个月后,发包人未接到关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投诉,甲方支付承包人合同结算价的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每接到一次投诉则从接到投诉当日起计算公示三个月的时间。

7.6 第三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

第8条 用工管理

8.1 乙方必须依法与作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方可进场作业。

8.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在雇佣人员受到伤害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8.3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还应为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8.4 本项目全面实行员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

8.5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权利和义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参建单位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有关联系方式;明示实施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防拖欠投诉举报电话和属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第9条 安全施工

9.1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

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归档，甲方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日周月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要有记录资料，及时归档。

9.2 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9.3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9.4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事故处置

9.5.1 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并按预案对现场进行合理处置。

9.5.2 乙方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9.5.3 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有关部门的认定进行处理。

9.6 乙方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因现场管理混乱、人员组织不当或施工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善、违反技术操作规程或其它非甲方原因等，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7 其它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违约

10.1.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2 乙方违约

(1)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将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并按所涉及工程结算价的3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设备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和设备，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并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人员和设备，否则甲方可另寻施工队伍，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以2000元/次；

③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目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以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应急抢险任务通知后尽快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若乙方抢险人员3小时内未到场/设备4小时内未到场/设备种类及数量未满足甲方要求，以上情况乙方均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本合同**第9条**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处罚，罚款以2000元/次。

乙方必须为其管理人员购买合格劳动保护用品、“五险”、意外险，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最低保费不低于100万。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1.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2 争议

10.2.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1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项目业主审定的价格执行。

11.4 工程量若存在变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变更流程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计量，若未经甲方同意

而乙方自行实施的，甲方不予计量。

11.5 若合同或图纸存在漏项，甲方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11.6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1.7 变更权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变更，但该类变更工作不得改变合同各细目单价。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对工程做出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对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按该单价执行，没有该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费率和优惠条件进行重新报价，由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如果因设备或材料停产或更新变更其型号或数量的，承包人可对其进行变更的，但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其变更后的品牌、配置和技术指标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1.8 变更程序

11.8.1 变更的提出细化为：

对于第 11.6 款约定情形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可以由发包人提出，也可以由承包人提出；并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变更通知书”，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内容，及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并由监理人将“变更通知书”及上述资料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将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造价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变更实施方案”报送监理人；“变更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变更建议书”，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内容，并附必要的图纸、预算、变更时间等相关资料；并由监理人将“变更建议书”及上述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建议及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1.8.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经发包人和监理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1.8.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1.8.3 变更指示 约定为：

(1) 变更指示只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1.8.4 细化为：

变更办理程序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重庆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渝交委路〔2012〕32 号））执行。

如果变更导致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增加超过承包人施工资质、施工能力范围，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其他承包人完成。

11.9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约定处理。

11.9.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额不予支付；

11.9.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1.9.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

11.9.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根据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时的人、机、料单价、费率和优惠条件进行重新报价，由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

11.9.5 如果确因设备停产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工期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变更的，其变更后的品牌、配置和技术指标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2 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1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若有新增，甲方以任务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12.4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或经评审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现场作业，否则，甲方将对照乙方方案对未配置到位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等予以费用扣减。

第 13 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3.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13.2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B、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 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 私下串通, 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承包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 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甲方）与承包人_____（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 乙方应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

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签认，并报监理单位签认后及时报甲方备案。

1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3.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D、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乙方：

为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 1 条 双方的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 2 条 甲方的权利

2.1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 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 3 条 乙方的义务

3.1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做好泥浆护壁挖孔桩的泥浆处理，严禁随意砍伐树木、挖掘土壤、植被，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 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 施工机械在路面切割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水雾等措施，边坡锚杆（索）钻孔作业应采用湿钻，或采取喷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 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

3.7 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

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3.8 集中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按弃渣规定对渣场进行分级卸载、修建渣脚挡墙、设置防排水等防护设施，并在渣场设立乙方管理标牌。

3.9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设置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搅拌站料场应分区并用彩条布等遮盖，对施工便道等进行硬化，对现场临时堆放的材料、垃圾等应分类做好遮盖处理，切实做好文明施工。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 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E、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秩序，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和畅通，根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关于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交通控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维修保养、专项工程、大修工程和其它有碍交通安全的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

除不可抗拒的灾害外，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持高速公路畅通。

第三条 高速公路公司应严格审查高速公路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并将施工安全作为必备条款写进工程承包合同。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和未接受专门安全教育以及作业规程训练的人员从事高速公路施工养护作业。

第四条 实施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向高速公路执法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施工作业方案和其它施工作业数据（施工位置、范围、投入施工作业机具和人员的数量、工期等），经高速公路执法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发放施工作业许可证后，在高速公路公司审查设置好交通安全标志的情况下，方可动工。

占用行车道进行的施工作业，工期超过十五天的，应报市交委备案。对车辆通行有限重、限高、限宽要求的，应提前登报公告。

第五条 实施作业中，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审定作业区的长度、宽度设立足够的交通管制标志，隔离出施工区域，必要时应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

高速公路行政执法大队应协助施工单位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第六条 交通管制标志，除高速公路特殊要求使用的一些专门施工作业标志外，均应采用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的标准。

施工作业夜间设置照明灯和红黄频闪灯。

第七条 施工车辆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应注意观察并主动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
- （二）不得在施工区域外随意停放；
- （三）不得将物料、泥土带出施工作业区域污染路面；
- （四）严禁穿越中央分隔带；

第八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 （二）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
- （三）不得在作业区外活动或将任何施工机具和物料置于作业隔离区以外；
- （四）不准擅自变更控制标志和区域或扩大作业范围；
- （五）不准随意横穿高速公路，确因施工作业需要穿越高速公路的，必须在保证安全和不妨碍车辆正常行驶的前提下通过；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高速公路管理的行为；

第九条 施工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扫隔离区域路面，撤除交通管制标志，恢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状态。

第十条 养护作业单位在实施高速公路绿化工作（剪绿、植树）时，必须设置足够的标

志，确保交通安全。

第十一条 清扫车在清扫高速公路路面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开启警笛和警灯；
- （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三）车尾应粘贴三角危险标志、导向标志等反光标志；
- （四）清扫扬尘不得妨碍其他车辆的行车视线。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公司应加强对施工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发现施工单位在作业过程中有违反合同有关安全条款或有其它事故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高速公路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高速公路行政执法人员有权监督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责令停工和限期整改；因安全责任不落实和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造成重特大事故的，按《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渝府发[2000]2号《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一：

(承包人全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
处治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1 年桥梁检测及病害处治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鉴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_____（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以答疑或补遗的形式发布。

第六章 图 纸

请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下载本工程的施工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项目桥梁常规病害处治及两座特大桥拉索、吊杆的检测、维修、保养工作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技术标准

- 1.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1.1.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1.1.3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 /T J23-2008）；
- 1.1.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 H21-2011）；
- 1.1.5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1.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1.7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 / 1-2017）

1.2 工作要求

1.2.1 黄彭段、黔西段、黔恩段的桥梁常规病害处治工作依据施工图设计进行。

1.2.2 两座特大桥（武陵山特大桥和细沙河特大桥）拉索、吊杆的检查、维修、保养工作依据《武陵山特大桥和细沙河特大桥斜拉索、吊杆检查与维护工作方案》进行。在对两座特大桥（武陵山特大桥、细沙河特大桥）的拉索、吊杆完成检查工作后，须出具拉索、吊杆的检测报告及下一步的维保施工方案，通过评审后，才能进行拉索、吊杆的维保施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无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二、报价文件部分

一、商务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工期：10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为_____，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_____系（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联合体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项目的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单位全称）承担_____；

（成员单位全称）承担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附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投标担保的银行汇款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检测报告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是否存在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最新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重庆市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全市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未为D级。	

注：“投标人的信誉承诺”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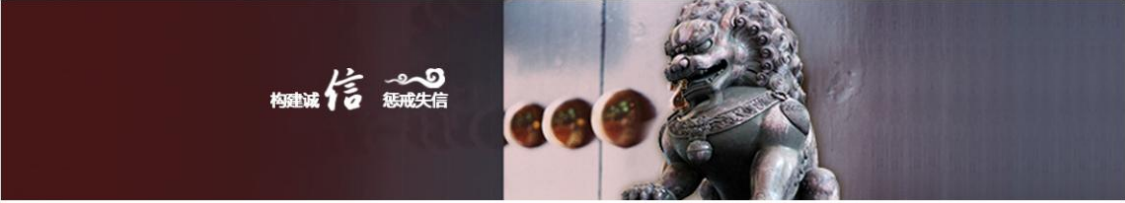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承诺书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作出真实性承诺：

- 1.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6 的要求；
- 2.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均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 3.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增加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审批后作为本项目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4.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所本承诺书组织进场施工，若有更换，在合同签订前，将所更换的人员或设备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5.我方承诺开工入场后提供两个施工队伍，每个施工队伍并且确保两个以上的工作面同时开工，同时在施工方案中倒排工期，具有确保按时完工的施工保证措施。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纪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鲜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给定格式填写。